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5至第4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附錄一—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53
附件 A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4
附件 B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券」	公司擬發行的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科創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商業銀行」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以及其他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馬雲雙先生
王 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非執行董事：

姜仁鋒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堅忠先生
翁亦然先生
魏明德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5至第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7)關於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和(10)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和(12)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除下述「3.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二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28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就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本幣或外幣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董事會函件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監管批准的各項本幣或外幣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辦理交易款項的收付；安排委託貸款及債券承銷；安排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存款證明、資信證明、結售匯、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為免生疑問，其他金融服務所述「票據承兌」指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而該等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原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協議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及追討有關差額及補償。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產生相關債項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本幣或外幣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支付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 餘額(含應計利息)	11,483	4,032 ^{附註1}	2,015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附註2}	0.00	0.00	0.00

附註：

- 於2022年至2023年，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大幅減少，乃由於中車集團在中國有利的低利率環境下，能夠以較低利率向銀行取得其他借款，導致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為人民幣0元，主要由於中車集團在中國有利的低收費環境下，能夠以較低的費用從銀行獲得相關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 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本幣及 外幣服務費用 ^{附註}	22	22	22

附註：在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於各種可能性下可容納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包括在中國的相關收費可能上升的情況下，中車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信貸服務

- (1)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3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百萬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約為76.55%。因此，鑒於該等歷史交易金額下降趨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調低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分別同比減少約33.33%、37.50%及41.18%。
- (2) 中車集團投身國企產業煥新行動、未來產業啟航行動，加快佈局培育新質生產力，進一步加大在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領域的投資力度，在各領域承擔了多項重點任務，將積極佈局未來製造、未來空間、未來能源、未來信息等產業，預計將進一步加大在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入，為財務公司擴大其貸款業務提供機遇。預計中車集團未來融資需求仍然較大，具體而言：(i)中車集團近年來著力發展以新能源汽車及部件為核心的綠色多元裝備製造，增加市場拓展力度，力爭形成完備的新能源商用車細分領域產品譜系，形成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的核心技術優勢。目前，新能源汽車行業為國家支持的綠色產業，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呈逐年增長態勢，新能源滲透率連續十五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也為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領域。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經營主體，其近三年在金融機構的借款平均約為人民幣20億元，未來三年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投資仍將增加，融資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平均約為人民幣30億元，這也為財務公司擴大貸款規模提

供了機遇；及(ii)中車集團近年來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著力發展生態環保產業，特別是分離膜及相關環保材料的研發和製造，未來要以分離膜材料為核心打造從原材料、組件、系統解決方案的全價值鏈業務體系。沃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車集團環保材料的經營主體，在提升水處理膜領域市場地位的同時，正不斷拓展能源用膜材料新業務，未來三年在環保材料的投資仍將增加，預計將成為財務公司貸款業務新的增長點。

- (3) 中車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在未來三年到期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0億元，該等債券到期時，財務公司可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以償還該等到期的債券。
- (4)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104百萬元、人民幣49,018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1百萬元，相應年度的銀行間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989百萬元、人民幣26,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1百萬元。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為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 (5) 本公司認為，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容納各種可能情況（包括在中國相關利率環境可能上升的情況下，中車集團對信貸服務的潛在需求）下的最大限度的靈活性。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嚴格按照實際所需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實際交易金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本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瞭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1)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

財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納集體決議的方法確保決策科學合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下設立。

為確保運營的合規性，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需求設立了10個職能部門。該等職能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審計稽核部、綜合管理部等。文件制定了「部門職責書」及「崗位職責書」，以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工。而且，

財務公司建立了符合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的規章制度體系，共有180項現行規章制度，覆蓋財務公司的三大主要控制層面，即公司層面(即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業務層面(即預算及財務、結算業務、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國際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及綜合層面(即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

財務公司始終堅持依法管理及運營的原則，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未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公司的重大質疑。

(2) 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科學合規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i) 存款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為防範存款風險，財務公司設立了管理及控制機制，以確保資金利率定價的流動性、安全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亦建立了存款準備金制度，每天監督資金的流動性，以防止資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安全性。

財務公司已成立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組長由財務公司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由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分管領導擔任，組員包括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規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風險法務部的部門負責人，以集中審閱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規則、程序及授權，並成立結算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執行及實施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定價政策。此外，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利率定價計劃的合規性及合法性，而審計稽核部和規劃財務部負責監督及審計利率定價及管理的實施。

根據「存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須遵循市場化、差異化及合規化原則。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乃於綜合考慮金融市場環

境及其他因素後，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以及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確定。

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將釐定掛牌存款利率，而實際執行存款利率於一定比率內波動(須呈報予財務公司總經理供批准)；倘若波動超過有關比率，須呈報予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供考慮及進一步執行。倘若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ii) 信貸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利率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信貸審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及「循環額度貸款操作規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設立專門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部、風險法務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護信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

信貸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利率定價的審批機構。由財務公司業務部及資金管理部分管領導以外的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專職委員包括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部門負責人。

每筆貸款的利率須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或費率，及經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收取的利率，並於全面考慮企業信貸評級、信貸擔保及其他因素後確定。倘若信貸審查委員會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公司業務部於授出信貸之前負責信貸調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等級、借款目的、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貸款期限及金額、關連交易問題等亦介乎審查範圍內。公司業務部調查後，風險法務部將對信貸調查報告是否適合與建議授出信貸有關的風險及風險點是否充分揭示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風險法務部審查後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信貸審查委員會將對信貸申請及材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分析及集體審議，提出審議意見，由財務公司領導根據權限行使一票否決權。

財務公司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客戶信用評級。公司業務部至少每兩年組織一次對本集團及中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信用等級評估，而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該等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最終審定信用等級。

此外，審計稽核部監督並檢查財務公司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條例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財務公司透過對上述所有層面的審查，確保其資金的安全性及利率定價的科學及合法。

(iii) 其他金融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債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管現有其他金融服務及可能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實施的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規章制度，亦為相關業務設立責任部門、業務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風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該相關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乃主要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及保函向中車集團之企業成員收取的服務費率而釐定，須經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批准後確認。倘若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收取的

費用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收取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相關費用以達到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似的水平。

(3) 關連交易管理機制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協議的交易金額對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規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財務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規劃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資料披露，而公司業務部、結算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對部門彼等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匯總，並與規劃財務部進行核實。財務公司確保披露關連交易資料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H股)」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規定及時披露。

財務公司之公司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日常監管。財務公司之規劃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有關交易金額的數據。當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之一定比例時，其將即時向財務公司和本公司的管理層發出預警及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各年度年度上限，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財務公司而言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馬雲雙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

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

董事會函件

提供金融服務。現時，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4. 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堅忠、翁亦然、魏明德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4年3月28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51.45%股份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 貴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51.4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名董事，孫永才、馬雲雙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上提呈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中車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彼等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而向吾等應付的正常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集團、中車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iv) 貴公司截至2022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因通函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導致通函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獨立財務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

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 貴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現時，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 貴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 貴集團)：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本幣或外幣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監管批准的各項本幣或外幣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存款證明、資信證明、結售匯、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為免生疑問，其他金融服務所述「票據承兌」指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而該等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原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 貴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及追討有關差額及補償。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產生相關債項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本幣或外幣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支付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就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i)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LPR或費率確定；(ii) 不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的其他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及(iii)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吾等已隨機選擇、獲取及審閱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統稱為「審閱期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之間的六份樣本記錄(「中車信貸樣本」)。

經向管理層查詢及與其討論後，吾等知悉，財務公司於審閱期間因監管規定而已停止與獨立於貴集團的貴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訂立信貸服務(提供融資)。

通過對中車信貸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車信貸樣本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LPR或費率確定。經向管理層查詢及與其討論後，吾等知悉，同期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如有)。

吾等亦將中車信貸樣本所採納的信貸服務的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審閱期間提供的借貸利率作比較。吾等注意到中車信貸樣本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不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就同種類信貸業務提供的利率。

儘管財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車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訂立信貸服務，經考慮：中車信貸樣本(i)乃隨機選擇；(ii)乃選取自審閱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樣本；及(iii)涵蓋不同還款期間，吾等認為，中車信貸樣本的樣本規模充足及具代表性，便於吾等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之間訂立的信貸服務乃按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吾等亦注意到，財務公司於審閱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貴集團的貴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除外)提供信貸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信貸服務有關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最高餘額之分析

下文載列：(i)於審閱期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現有每日最高餘額」)；(ii)於審閱期間，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i)審閱期間使用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情況；及(iv)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每日最高餘額	15,000	16,000	17,000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首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11,483	4,032	2,015
現有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	76.6%	25.2%	11.9%
	2025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26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27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10,000	10,000	1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乃經參考多項因素所釐定，尤其是下文所載者：

- (1)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有所減少。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約為76.55%。
- (2) 中車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中央企業煥新行動及促進未來產業發展，其中承擔了多個重點任務，並計劃於未來製造、未來空間、未來能源、未來信息等產業擴展業務。預期該擴展將提高中車集團的融資需求，尤其是綠色多元裝備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造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生態環保。財務公司可透過擴大其貸款業務從該等機遇中獲益。

- (3) 中車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在未來三年到期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該等債券到期時，財務公司可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以償還該等到期的債券。
- (4)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總資產及銀行間存款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為 貴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 (5) 貴公司於擬定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強調靈活性至關重要。實際交易量及價格將根據實際需求釐定，而設定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 貴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實際交易金額，以供獨立股東監督。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減幅約64.9%；
- (2) 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6.6%及25.2%；
- (3)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3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就歷史每日最高餘額下降而言，吾等已審閱從管理層收到的資料，解釋中車集團就信貸服務而言已減少依賴財務公司。此乃由於中國有利的低利率環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自2022年以來多次下調1年期及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令利率分別由3.80%降至3.45%及由4.65%降至3.95%，為中車集團創造有利的低利率環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的相關披露，使其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1月21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並以較低利率從銀行獲取其他借款。因此，中車集團就信貸服務對財務公司的依賴已減少，導致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首三個月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及使用率均有所下降；

- (4) 2024年首三個月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佔2024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約11.9%，並少於2023財政年度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
- (5) 鑒於審閱期間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已調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估計折合人民幣10,000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分別減少約33.3%、37.5%及41.2%；
- (6) 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首三個月平均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5,843百萬元；
- (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經營主體)其近三年在金融機構的借款平均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新能源汽車產業借款**」)，其融資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估計未來三年平均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8) 吾等了解到，管理層預期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約為88.4%，包括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新能源汽車產業借款**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估計折合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2024年首三個月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比較，差額約為人民幣7,985百萬元；
- (1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與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首三個月平均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加**新能源汽車產業借款**比較，差額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雖然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呈下降趨勢，該差額仍擬作為未來發展的空間；及
- (11) 管理層建議維持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緩衝約11.6%，以應對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在中國相關利率環境可能上升的情況下，中車集團可能提出的信貸服務需求。於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進一步分析後，吾等注意到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1年期及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下調15個基點(「**基點**」)及35個基點。因此，相應歷史每日最高餘額亦減少約

人民幣7,451百萬元。此外，於2023財政年度2024年首三個月，1年期及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下調20個基點及10個基點，導致相應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減少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倘於不久未來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回升，預期對信貸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並可能達致2022財政年度所觀察的水平，我們注意到，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低於2022財政年度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此外，吾等注意到，中車集團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將於未來三年到期，而在該等債券到期時，財務公司可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以償還該等到期的債券。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下11.6%的建議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乃參考通函所披露過往交易及數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而釐定。

5.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 貴公司的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 貴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瞭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下運作，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且已採用相關部門制定不同的規則及規例。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

財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納集體決議的方法確保決策科學合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下設立。

為確保運營的合規性，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需求設立了10個職能部門。該等職能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審計稽核部、綜合管理部等。文件制定了「部門職責書」及「崗位職責書」，以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工。而且，財務公司建立了符合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的規章制度體系，共有180項現行規章制度，覆蓋財務公司的三大主要控制層面，即公司層面(即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業務層面(即預算及財務、結算業務、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國際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及綜合層面(即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

財務公司始終堅持依法管理及運營的原則，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未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公司的重大質疑。

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科學合規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1) 存款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為防範存款風險，財務公司設立了管理及控制機制，以確保資金利率定價的流動性、安全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亦建立了存款準備金制度，每天監督資金的流動性，以防止資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安全性。

財務公司已成立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組長由財務公司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由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分管領導擔任，組員包括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規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風險法務部的部門負責人，以集中審閱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規則、程序及授權，並成立結算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執行及實施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定價政策。此外，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利率定價計劃的合規性及合法性，而審計稽核部和規劃財務部負責監督及審計利率定價及管理的實施。

根據「存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須遵循市場化、差異化及合規化原則。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乃於綜合考慮金融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後，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以及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確定。

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將釐定掛牌存款利率，而實際執行存款利率於一定比率內波動(須呈報予財務公司總經理供批准)；倘若波動超過有關比率，須呈報予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供考慮及進一步執行。倘若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2) 信貸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利率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信貸審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及「循環額度貸款操作規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設立專門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部、風險法務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護信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

信貸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利率定價的審批機構。由財務公司公司業務部及資金管理部分管領導以外的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專職委員包括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部門負責人。

每筆貸款的利率須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LPR或費率，及經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收取的利率，並於全面考慮企業信貸評級、信貸擔保及其他因素後確定。倘若信貸審查委員會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公司業務部於授出信貸之前負責信貸調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等級、借款目的、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貸款期限及金額、關連交易問題等亦介乎審查範圍內。公司業務部調查後，風險法務部將對信貸調查報告是否適合與建議授出信貸有關的風險及風險點是否充分揭示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風險法務部審查後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信貸審查委員會將對信貸申請及材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分析及集體審議，提出審議意見，由財務公司領導根據權限行使一票否決權。

財務公司至少每兩年進行客戶信用評級。公司業務部至少每兩年組織 貴集團及中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信用等級評估，而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該等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最終審定信用等級。

此外，審計稽核部監督並檢查財務公司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條例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財務公司透過對上述所有層面的審查，確保其資金的安全性及利率定價的科學及合法。

(3) 其他金融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債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管現有其他金融服務及可能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實施的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規章制度，亦為相關業務設立責任部門、業務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風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該相關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乃主要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及保函向中車集團之企業成員收取的服務費率而釐定，須經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批准後確認。倘若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知悉，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用對於財務公司而言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收取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相關費用以達到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似的水平。

關連交易管理機制

貴公司將致力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協議的交易金額對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規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財務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規劃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資料披露，而公司業務部、結算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對部門彼等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匯總，並與規劃財務部

進行核實。財務公司確保披露關連交易資料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H股)」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規定及時披露。

財務公司之公司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日常監管。財務公司之規劃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有關交易金額的數據。當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之一定比例時，其將即時向財務公司和 貴公司的管理層發出預警及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各年度年度上限，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貴公司採納的相關法規及規則；(ii)公司業務部於審閱期間批出信貸之前開展的兩份審閱記錄樣本(「**審閱記錄**」)；(iii)風險法務部於審閱期間開展的兩份審查記錄樣本(「**審查記錄**」)；(iv)信貸審查委員會於審閱期間開展的兩份審閱記錄樣本(「**信貸記錄**」)；及(v)審閱期間的兩份內部批准記錄(「**批准記錄**」)。

從對審閱記錄的審閱來看，公司業務部在授出信貸前，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借款人信用等級、借款用途、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貸款期限和金額，這與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審查範圍一致。從對審查記錄的審閱來看，對建議授出信貸進行了風險分析，並對風險點的全面性進行了評估，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從對信貸記錄的審閱來看，信貸審查委員會經過分析後提供相關意見，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從對批准記錄的審閱來看，相關批准經已授出，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推薦意見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特別考慮以下因素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1. 與中車集團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3.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貴集團具備充分內部控制體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李瀾先生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23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4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27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A股中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的百分比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孫永才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111,650	0.00046%	0.000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視作適用於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姓名	於中車集團擔任的職位
孫永才	黨委書記、董事長
馬雲雙	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王鉸	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
趙虎	工會主席
張世東	法律合規部部長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意見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d) 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一「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普通決議案：**1.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公司2023年A股年度報告。

以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4.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82.36億元人民幣。公司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28,698,864,088股，以此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2.0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57.40億元人民幣(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現金分紅數額佔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49.01%。如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

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

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5. 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人民幣1,283.2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233.0億元，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4.91%	80,000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67.75%	2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4.52%	3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74.46%	80,000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83.62%	2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63.58%	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2.23%	12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73.27%	20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59.80%	40,000
中車株州車輛有限公司	62.01%	15,000
中車常州車輛有限公司	65.25%	5,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83.29%	30,000
中車長江銅陵車輛有限公司	61.23%	1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43.97%	45,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37.25%	4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54.96%	7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45.73%	70,000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56.77%	1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48.18%	20,000
天津中車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4.43%	300
中車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50.51%	5,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63.77%	25,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76.03%	14,000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59.95%	120,000
西安中車永電電氣有限公司	46.22%	4,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29%	30,0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8.45%	2,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100.15%	50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65.15%	5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66.95%	10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50.29%	20,000
大連中車大齊集裝箱有限公司	49.20%	5,000
中車哈爾濱車輛有限公司	56.74%	10,000
牡丹江中車金緣鑄業有限公司	34.85%	5,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6.04%	4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66.90%	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76.01%	3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70.61%	20,000
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	81.11%	80,000
山東中車同力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56.02%	1,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山東中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	82.49%	32,000
吉林中車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81.88%	49,000
江蘇中車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6.55%	5,000
預留額度	按70%以上管理	207,700
合計		<u>2,330,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人民幣233.0億元總額範圍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 (ii) 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74.7億元，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97.81%	68.89%	160,000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0.00%	66.02%	30,000
江蘇中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50.00%	78.06%	17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江蘇中車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9.34%	50,000
重慶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1.44%	10,000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94.14%	103.99%	200,000
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 有限責任公司	95.00%	82.09%	23,500
大同中車愛碧鑄造有限 公司	60.00%	45.29%	2,600
中車福伊特傳動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51.00%	142.77%	1,350
預留額度		按70%以上管理	100,000
合計			<u>747,45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人民幣74.7億元總額範圍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160.3億元，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112.33%	75,000
	哥倫比亞中車長客股份公司	100.00%	8.69%	80,000
	以色列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51.92%	2,0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7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中車株機(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89.59%	40,800
	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	100.00%	95.07%	400,000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公司	49.00%	78.61%	85,000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99.00%	87.44%	10,000
	馬來西亞中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70.00%	43.75%	1,2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50,000

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 有限公司	寧夏中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4.51%	10,000
	湖南力行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1.87%	10,000
	襄陽中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	100.00%	66.40%	10,000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56.77%	10,000
	上海中車漢格船舶與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5.63%	8,000
	貴州中車時代綠色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雞西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83.16%	10,000
	佳木斯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94.94%	10,000
	廣西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65.88%	10,0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70,000

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Soil Machine Dynamics Ltd	100.00%	102.91%	25,000
	上海中車艾森迪海洋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64.03%	8,000
	寧波中車時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65.42%	10,000
	寧波中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100.00%	50.90%	10,0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5,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公司	51.00%	78.61%	91,0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100,000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68.08%	68.17%	80,000
	株洲時代橡塑元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60.19%	1,000
	預留額度		按70% 以上管理	1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世紀華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	79.13%	7,2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眉山中車緊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8.75%	3,000

擔保企業名稱	被擔保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車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60.43%	12,000
	常州中車鐵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59.23%	5,000
	常州朗銳鑄造有限公司	100.00%	43.23%	1,200
	常州中車瑞泰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85%	2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大連中車柴油機有限公司	100.00%	59.34%	15,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中車四方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50.69%	50,0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車風電(錫林郭勒)有限公司	100.00%	53.70%	17,1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有軌電車有限公司	73.00%	71.81%	11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車常州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65.25%	10,000
	中車株洲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62.01%	1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84.87%	66.84%	3,600
	成都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00.00%	67.82%	26,400
合計				<u>1,602,5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可在其擔保總額度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 (i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折合人民幣815.2億元，其中：全資子公司人民幣260億元，非全資子公司人民幣555.2億元，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 (v)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計劃對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68億元，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74.3億元；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93.7億元。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3,865,212.79	2,509,099.49	1,356,113.30	64.91%
中車株機(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71,204.37	63,795.36	7,409.01	89.59%
馬來西亞中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50,600.50	22,137.03	28,463.47	43.75%
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	302,314.25	287,409.85	14,904.40	95.07%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88,580.66	77,451.83	11,128.83	87.44%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314,897.20	213,351.64	101,545.56	67.75%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95,973.74	449,066.33	246,907.41	64.52%
大同中車愛碧鑄造有限公司	82,088.25	37,179.94	44,908.31	45.29%
世紀華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44,474.10	35,193.98	9,280.12	79.13%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214,141.53	2,393,324.46	820,817.07	74.46%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511,783.81	427,960.53	83,823.28	83.62%
大連中車柴油機有限公司	168,929.46	100,240.06	68,689.40	59.34%
中車威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379,480.70	241,265.29	138,215.41	63.58%
常州中車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182.43	109,496.15	71,686.28	60.43%
常州中車鐵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80,954.85	47,950.41	33,004.44	59.23%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常州朗銳鑄造有限公司	22,671.00	9,800.06	12,870.94	43.23%
常州中車瑞泰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158,433.56	96,404.79	62,028.76	60.85%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270,019.10	2,034,965.26	1,235,053.85	62.23%
福建南平武夷有軌電車有限公司	252,773.97	181,522.23	71,251.74	71.81%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799,230.44	2,050,922.35	748,308.08	73.27%
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491,416.13	403,397.95	88,018.18	82.09%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765,465.91	384,970.90	380,495.01	50.29%
大連中車大齊集裝箱有限公司	133,849.19	65,848.01	68,001.17	49.20%
中車哈爾濱車輛有限公司	133,403.71	75,690.64	57,713.06	56.74%
牡丹江中車金緣鑄業有限公司	53,767.84	18,737.22	35,030.61	34.85%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65,573.34	244,575.70	120,997.64	66.9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6,311.06	136,244.51	70,066.55	66.04%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355,918.44	957,385.29	398,533.15	70.61%
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	796,848.59	646,348.27	150,500.32	81.11%
吉林中車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250,971.89	205,505.43	45,466.46	81.88%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山東中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	157,829.77	130,201.49	27,628.28	82.49%
山東中車同力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1,047.85	6,189.35	4,858.50	56.02%
江蘇中車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938.47	84,476.02	42,462.45	66.55%
中車風電(錫林郭勒)有限公司	37,880.63	20,343.47	17,537.16	53.7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1,880,331.31	1,124,430.77	755,900.54	59.8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421,740.64	351,256.29	70,484.35	83.29%
中車長江銅陵車輛有限公司	95,524.36	58,487.26	37,037.10	61.23%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75,207.99	102,510.16	172,697.83	37.25%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223,117.73	98,113.03	125,004.70	43.97%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495,311.45	376,476.47	118,834.98	76.01%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285,501.64	156,898.68	128,602.96	54.96%
眉山中車緊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54,615.06	21,163.90	33,451.16	38.75%
中車常州車輛有限公司	69,789.20	45,538.67	24,250.53	65.25%
中車株洲車輛有限公司	216,722.22	134,381.60	82,340.62	62.01%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9,144,578.98	4,182,068.84	4,962,510.13	45.73%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寧夏中車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72.24	14,849.58	2,722.66	84.51%
雞西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10,683.94	8,884.81	1,799.12	83.16%
佳木斯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43,265.85	41,077.93	2,187.92	94.94%
貴州中車時代綠色裝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湖南力行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38,076.77	23,558.28	14,518.49	61.87%
襄陽中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	211,418.13	140,377.29	71,040.84	66.40%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133,712.23	75,909.68	57,802.55	56.77%
上海中車漢格船舶與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5,677.30	12,711.23	22,966.07	35.63%
廣西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35,744.88	23,550.30	12,194.58	65.88%
上海中車艾森迪海洋裝備有限公司	112,373.68	71,950.11	40,423.57	64.03%
Soil Machine Dynamics Ltd	100,282.97	103,202.33	-2,919.36	102.91%
寧波中車時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36,300.13	23,746.51	12,553.62	65.42%
寧波中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124,008.75	63,123.49	60,885.26	50.90%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533,879.65	363,932.75	169,946.89	68.17%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株洲時代橡塑元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4,948.10	15,016.76	9,931.34	60.19%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287,163.54	620,121.47	667,042.08	48.18%
中車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581,927.70	293,915.61	288,012.09	50.51%
天津中車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33,046.46	1,462.34	31,584.12	4.43%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299,212.07	828,519.85	470,692.22	63.77%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367,007.18	220,015.66	146,991.52	59.95%
西安中車永電電氣有限公司	577,749.59	267,037.43	310,712.16	46.22%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35,287.02	102,859.61	32,427.41	76.03%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1,042,701.27	628,638.64	414,062.63	60.29%
成都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16,473.31	78,989.28	37,484.03	67.82%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487,659.49	325,956.65	161,702.84	66.84%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9,740.72	25,530.79	64,209.93	28.45%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1,304,244.87	849,665.13	454,579.74	65.15%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1,240,005.35	830,203.99	409,801.37	66.95%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公司	590,550.68	464,239.42	126,311.27	78.61%

單位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1,705,856.57	1,708,444.13	-2,587.56	100.15%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7,603,724.05	5,230,747.91	2,372,976.14	68.79%
青島中車四方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316,305.91	160,343.73	155,962.18	50.69%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788,264.06	520,429.42	267,834.65	66.02%
重慶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35,305.23	69,606.53	65,698.70	51.44%
江蘇中車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35,346.25	20,974.62	14,371.63	59.34%
江蘇中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502,095.69	391,937.96	110,157.73	78.06%
中車福伊特傳動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59,149.72	84,450.70	-25,300.99	142.77%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331,159.30	344,359.51	-13,200.21	103.99%
澳大利亞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80,711.99	90,664.18	-9,952.19	112.33%
以色列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4,525.40	2,349.64	2,175.75	51.92%
哥倫比亞中車長客股份公司	1,653.48	143.75	1,509.73	8.69%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36.80億元，佔2023年經審計歸母淨資產比例為39.56%，佔2023年經審計總資產比例為13.5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01.01億元，佔2023年經審計歸母淨資產比例為37.3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2024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如前述公告所披露，《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固定資產及房屋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固定資產及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

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協議及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上述關聯交易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基於以上，請股東審議以下內容：

(1) 產品與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交易內容：本集團將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車輛、能源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
- (ii) 交易原則：
 - (a) 在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獲取產品和服務。
 - (b) 在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在一方與另一方進行的任何提供或採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更差的條款向另一方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以較其從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更差的條款從另一方採購該等產品和服務。

- (d)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本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和服務，則另一方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
- (iii) 定價原則：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該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確定。合理成本是雙方協商認可的提供產品和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合理利潤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 (iv)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且經雙方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批准程序(如適用)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i) 租賃固定資產及房屋範圍：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將其各自擁有的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給對方。
- (ii) 租金及稅費：具體固定資產及房屋的租金價格由雙方經協商並參照租賃固定資產及房屋所在地當時市場價格確定；出租方負責辦理租賃期間該租賃固定資產及房屋的稅種稅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手續和承擔有關稅費。

- (iii)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固定資產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且經雙方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批准程序(如適用)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以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3.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部分。以上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調整退出現職

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史堅忠	獨立董事	8.00
翁亦然	獨立董事	8.00
魏明德	獨立董事	14.40

註：

1. 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姜仁鋒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2. 史堅忠、翁亦然兩位獨立董事為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每年動態調整，按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8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
3. 魏明德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系非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2000元/人/次。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孫永才和執行董事王鉸、樓齊良均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發放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22年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

具體年度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孫永才	董事長	24.02	65.28	89.30
王鉸	執行董事	—	—	—
樓齊良	執行董事	18.02	57.46	75.48

註：

1. 王鉸薪酬在本公司母公司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列支。
2. 樓齊良2023年9月辭職。

以上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公司現監事會主席趙虎和監事陳震哈、張世東、陳曉毅均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趙虎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38.91	51.28	90.19
陳震哈	監事	30.25	43.44	73.69
張世東	監事	30.28	43.33	73.61
陳曉毅	監事	25.40	39.05	64.45

註：

1. 陳曉毅2023年9月辭職，履職至2023年11月。

以上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公司2024年擬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1. 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本公司2024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24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科創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

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和／或符合債券發行相關規定的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二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24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公司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貫徹落實國務院國資委的決策部署，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中車。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和國資委《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試行)》，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戰略引領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把戰略引領擺在突出位置，在「十四五」發展戰略實施中，堅持深入研討、統籌謀劃和系統推進，不斷提升戰略管控能力，推動公司改革持續深入和實現高質量發展，全面完成全年經營目標。

推動中期戰略調整。一是對「十四五」發展戰略執行情況進行總結，完成「十四五」發展戰略年度執行情況監測和「十四五」發展戰略綱要執行情況中期評估。二是深入研判宏觀政治和經濟形勢，分析市場、政策變化以及「十四五」以來公司經營發展變化情況，堅持高目標引領、高質量發展以及突出重點、問題導向、統籌推進的原則，統籌部署「十四五」發展戰略中期調整，提出調整意見，形成「十四五」發展戰略中期調整稿草案，後續董事會將進行審議。三是組織開展詢審調研，促進戰略規劃落實，對15家一級子公司及其所屬22家重點二級子公司進行業務結構暨「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期評估和調整調研，對10家一級子公司進行常規戰略詢審；在子公司調研時，檢查指導子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落實情況，有效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實施。

推動改革持續深化。一是改革三年行動高質量收官，公司在中央企業改革三年行動重點任務考核中取得好成績，改革典型經驗入選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經驗成果，改革專項工程企業數量是中央企業中最多的。二是推動管理層制定改革深化三年提升行動實施方案，以創建示範為重點，以管理提升為手段，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品牌引領為抓手，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中車。三是推動戚墅堰所改制上市，專門聽取股份制改造及分拆上市工作相關情況的匯報，召開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等議案。四是推動子公司重組整合，審議通過《關於向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併的議案》，四方股份公司重組整合以及金租公司優化整合相關工作穩步推進。

推動經營目標實現。公司管理層按照年初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完成2023年經營目標。統籌推進提質增效，經營效益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科技創新引領作用充分彰顯，在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獎評選中榮獲金獎1項、銀獎1項。管理提升效率效益充分釋放，對標世界一流企業，夯實管理基礎，築牢發展基石，精益管理全面推進、產融結合持續提升、綠色低碳成果顯著。數智轉型加快推進，完善中車數字化轉型組織機構，形成數字化轉型兩級包保體系，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48項重點任務；產業數字化紮實推進，19個系統工程項目、16個專項項目取得積極進展和階段性成效；數字標準規範加快建設，出台中車北斗規模應用專項實施方案，推進信創工程及「361」專項，中車大數據中心(一期)初步具備上線服務能力。

二、規範高效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董事會在規範運作的基礎上更加突出高效，協調處理各治理主體之間的關係，掌握決策信息、審慎審議議案，使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有效。

協調好各治理主體。一是依法履職，尊重股東、監事會、經理層、黨委、職代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能，各個治理主體之間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各治理主體按議事規則和決策清單行使職權。二是董事會保持與股東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形式積極與股東進行交流；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監票。三是經理層在總裁領導下支持配合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

召開好董事會會議。一是提前謀劃年度會議計劃，董事間充分交流，編製了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調研計劃，確定四次定期會議具體時間以及臨時會議的初步時間和次數，保障董事會成員調配充裕時間履職盡責。二是「會前」重大議案溝通，外部董事共召開4次溝通會，就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達拉哈拉4號線項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擔保、戚墅堰所分拆上市等重大議事進行會前溝通；「會中」認真審議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全年10次董事會及12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部以現場會議或現場與視頻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各位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分別審議通過54項議案和33項議案。三是董事會定期聽取決策事項落實情況的匯報，對於未完成事項需要匯報進展情況，直到完成為止，董事會成員還通過現場調研的形式來檢查相關決策事項的推進情況。

充分掌握決策信息。外部董事通過聽取匯報、參加會議、調研考察等多種形式瞭解掌握公司信息，提高決策質量。一是日常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獲取公司市場開拓、技術創新、財務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二是根據議案的具體情況，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乃至議案確定前，與管理層就有關情況進行溝通。三是參加公司的重要會議，如公司年

度工作會議、經營管理工作座談會等，與管理層進行交流，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四是通過到子公司實地調研考察，深入瞭解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項目建設情況以及「十四五」戰略落地情況等，2023年分別到青島、長春、大連、齊齊哈爾、哈爾濱等地的9家子公司進行了調研，同時還到巴西、阿根廷、墨西哥調研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情況和境外項目進展及風險防控情況。五是聽取審計師關於審計計劃和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過程中的情況，同時對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出具體要求。

三、完善體系推動防範化解風險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定宏觀經濟、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決策部署，持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提升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抗風險能力。

加強風險管理頂層設計。一是根據證監會和交易所相關規則的修訂，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較大的修訂，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加強監督與風險防控。二是推動修訂《中國中車風險偏好陳述書》，劃定業務底線，將2023年公司風險偏好定為中等，總體採取穩健的風險態度。三是推動實施《中國中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體系改革實施方案》，推進公司風控管理體制改革，組建審計風控共享中心—風險內控分中心，形成統籌風控力量的一體化風控管理體系，提升了審計風控整體能力。

加強重點項目風險管控。進一步深化重大項目風險評審監督職能，在重點項目風險管控方面打出「組合拳」。一是為有效防範PPP項目投資風險，組織到相關中央企業進行調研，修訂完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PPP投資管理辦法》。二是推動實施《加強重點項目風險管控工作實施方案》，通過建立重點項目風控機制，對重點項目進行持續風險管控，督導重點項目風險管控措施落實。三是推動實施《中國中車風險管理指南10號—重大項目風險評審》，選取10餘個優秀案例入選《中車重大項目風險評估評審手冊》，全年完成200餘項重大項目風險評審，提出600餘條建議。四是強化境外業務風險

管控，修訂《中車風險管理指南第C3號—境外公司風險》《中車風險管理指南第C4號—出口項目風險》，制定《中車風險管理指引第C9號—境外DLS項目》，境外風險管控取得新突破。

加強風險監測預警。一是不斷完善重大經營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長效機制，強化重大經營風險評估和監測預警，不斷提升重大經營風險防控工作的科學性和精準性。二是推進風險監測中心建設，對重要財務數據實時監測預警。三是推進審計風控一體化系統運用和效能轉化，在年度風險評估、年度內控評價在線運行的基礎上，逐步實現重大項目風險評審、重大風險事件管理、重大風險化解指標等功能線上可視化、數智化。四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指導公司加大風險監控力度。通過調研加強風險管理現場檢查指導，持續關注風險管理內控體系的有效性和各目標要素執行情況。

加強重大風險化解。董事會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風險工作職責，推動重大風險化解。對重點子公司實施目標考核，逐級建立風險化解責任狀，激發風險化解動力，堅決止住「出血點」。針對不同風險事件採取不同風險應對策略，尋找財產線索。堅持向風險化解要效益，圍繞風險敞口、收回現金、減值衝回三個指標，組織5個小組對21家簽訂責任狀的子公司進行督導。

四、提升能力推動董事會自身建設

2023年底，公司董事會有成員6名，執行董事、總裁樓齊良因工作調動於2023年9月辭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職務，同時辭去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結構合理經驗豐富。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2名，分別是孫永才、王鉸；非執行董事1名，姜仁鋒；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史堅忠、翁亦然、魏明德。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4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3個委員

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加強學習提升能力。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參加國資委二十大精神研討班的學習，外部董事通過務虛會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二是學習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精神、中央企業深化改革等內容，準確掌握出資人意圖和最新工作要求；三是參加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香港治理公會組織的併購與風險管理培訓，學習相關政策及相關實踐，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外董充分發揮作用。外部董事在董事會建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長日常與外部董事溝通有關情況，聽取外部董事對董事會建設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加強董事會建設。外部董事召集人代表外部董事與國資委溝通有關情況，到國資委向有關局領導反映公司經營情況及董事會建設情況，取得國資委對公司董事會建設的指導和支持。外部董事都有在多家公司任職的經歷，工作中向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相關人員介紹其他公司董事會建設的經驗，推動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

加強子公司董事會建設。公司董事會在加強自身建設的同時，也關注並推動子公司董事會規範建設。一是結合外部董事佔多數的要求，綜合考慮外部董事履職經歷、專業背景與企業發展需要向子公司派出專職外部董事，配齊配強各子公司董事會，現有27名專職外部董事在36家一級子公司任職。二是加強對外部董事管理與培訓，持續推進「1412」報告制度和專職外部董事例會制度，組織外部董事能力提升培訓，董事長

孫永才、非執行董事姜仁鋒給外部董事授課。三是修訂完善《關於規範子公司董事會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子公司逐步規範董事會建設；修訂《子公司董事會建設評價暫行辦法》，從權責運行、信息溝通、規範運作、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和發展改革成效等七個方面對子公司董事會建設進行客觀評價，通過評價工作促進子公司董事會建設標準統一、運行規範。

五、形象展示推動信披投關管理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在資本市場上的形象展示，而信息披露以及與投資者交流正是很好的窗口和平台。

信息披露依法合規。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結合滬港兩市監管規則的變化，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全年在上交所發佈臨時報告103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22項、英文公告76項，共計301項。重點發佈公司債付息兌付公告、跟蹤評級公告、分紅派息實施公告；發佈合同公告6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1660億元，約佔公司2022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74.46%。連續8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投關工作持續深入。一是通過拜訪、電話、郵件、證券策略會等形式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交流，提高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穩定投資者對公司信心。二是召開4次業績電話會，就公司年度、季度業績經營情況、訂單情況、海外市場情況等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三是組織2022年年度業績推介會，董事長帶隊與境外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交流，有近百位來自各大金融機構的投資者及資深分析師參加。四是組織2022年度業績香港路演，與37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一對一交流；組織2023年半年度業績路演，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推介公司半年經營業績，拜訪25家境內外投資機構，與近90位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和溝通。五是在株洲組織主題為「聚焦新能源·洞見芯機遇」的反向路演活動，全方位的展示了公司在新能源產業方面的實力和行業地位，進

一步增進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瞭解與認同。六是組織3次業績說明，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通過網絡就資本市場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解答。七是努力培育重要機構投資者，加強日常溝通和交流，詳細介紹公司的行業發展優勢，堅定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調研考察，推動董事會決策事項落實，推動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之特別貢獻企業獎**、**ARC國際年報評選之白金獎**、**LACP遠見獎之金獎(年報)**、**第十四屆投資者關係天馬獎**等重要獎項；信息披露工作方案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案例**。

2024年，是公司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公司董事會將在加強自身建設的同時，重點關注戰略落實、風險防控、經營目標達成等，以更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回報投資者。一是加強自身建設，2024年底第三屆董事會將任期屆滿，提前謀劃換屆工作，確保程序合規、結構合理。二是加強戰略落地，推動調整後公司「十四五」戰略落地實施，同時指導管理層合理確定年度經營目標。三是加強科學決策，處理好與各治理主體之間的關係，做好會前、會中和會後的相關工作，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四是加強風險防範，繼續完善風控相關制度，加大風險化解力度，健全風險防範工作機制。五是加強市值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管理投資者預期，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制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1.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9月28日，公司監事陳曉毅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監事職務。11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世東先生為公司監事。目前，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分別是監事會主席趙虎先生、監事陳震晗先生、監事張世東先生。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28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3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

4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8月25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10月27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14項議案。

12月26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時代新材向中車金控等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座談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4. 監事會持續深入開展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深化調研工作，不斷提高監督實效，先後到青島、濟南、齊齊哈爾、哈爾濱等地調研。監事會成員充分結合自身分管工作，利用審計監察、合規審核等工作契機開展調研，為客觀評價公司經營管理提供依據。

5. 監事會協同監督防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強化風險防範和風險化解，與公司內部審計、風險、法律、合規、紀檢等職能部門共同構建「大監督」格局，監督2023年重大風險

化解指標落實，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自覺接受證監會、證監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國資委的監督和指導，有效實現監督協同防範風險。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良好。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監事會審閱了該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可管理和使用的募集資金。監事會將關注公司後續的募集資金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2023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